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

防止性騷擾政策

20.1 引言

按教育局第 2/2009 號通告，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已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生效，此修訂已延伸至包括教育環境中做出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

本校一向着重品德教育，絕不容許性騷擾事件發生。性騷擾玷污工作和學習環境，對受害人的精神及心理健康、信心、士氣和表現均會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

任何人對本校的任何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訪客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都是不能接受的。本校重申不會容忍在校園發生性騷擾事件的立場，以及保證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和訪客均享有不受性騷擾的權利。性騷擾可導致犯事人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任何人做出被認定為性騷擾的行為均須接受紀律處分。

20.2 性騷擾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20.2.1 任何人如

-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b.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20.2.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 20.2.3 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 20.2. 任何人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20.3 校園性騷擾例子

以下是性騷擾行徑的一些例子：

- 20.3.1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20.3.2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20.3.3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20.3.4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20.3.5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20.3.6 不受歡迎的邀請
- 20.3.7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 (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20.3.8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20.3.9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20.3.10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20.4 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20.4.1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20.4.2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20.4.3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20.4.4 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20.4.5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使其他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20.5 防止性騷擾措施

- 20.5.1 本校已成立「投訴處理小組」，由校長任顧問、馮國蓮副校長、蔡敬欣副校長及李智昌副校長為組長，成員包括張良主任、岑津華主任、陳嘉藝主任、葉慧敏主任、曾可欣主任、夏碧瑩主任、陳駿豪主任、毛海岷主任、梁珮琪主任、劉黛瑜主任、陳凱霖主任及家長兩位，負責處理員工投訴及處理與學生有關的性騷擾投訴。
- 20.5.2 本校不會在校園範圍內張貼令人反感、露骨或色情的月曆、刊物、海報及其他物品，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例如電郵、螢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

20.5.3 聘用校外團體或人士

由本校聘用或安排聘用的課外活動教練，其身份是「代理人」，本校在這情況下就是「主人」。在聘用該等人士時，本校會以書面或口頭通知教練，校內禁止及不容忍性騷擾行為。

20.5.4 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本校會：

- 20.5.4.1 向所有教職員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
- 20.5.4.2 定期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分發政策聲明、討論或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 20.5.4.3 將有關舉報/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載列於教職員手冊及家長手冊內；
- 20.5.4.4 為一般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

20.5.4.5 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

- 本校會透過訓輔課、家長教師會、家長手冊、家長座談會等，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本校會在成長課內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也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 本校會按學生不同成長的階段，安排一些發展性的輔導活動，以培育學生個人及群性發展，例如提倡兩性平等和尊重他人等。當學生在認知和情感上對這些價值觀和訊息有一定的認識及理解，他們便能夠慎思明辨、分析困境、解決疑難、懂得如何作出恰當的反應及與人建立互相尊重和平等的關係，從而防止性騷擾的行為。

20.5.4.6 制定政策後，本校將定期監察及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有效實施及最新資料。

20.6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20.6.1 受性騷擾者應享的權利

如校內任何人士感到受性騷擾，可向本校「投訴處理小組」成員投訴，小組成員會對投訴展開調查，並盡力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問題。若事情不能以調解形式解決，投訴人可報警或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求助。

20.6.2 任何校內人士受性騷擾後可採取的行動

20.6.2.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20.6.2.2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20.6.2.3 向學校「投訴處理小組」作出正式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20.6.2.4 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

20.6.2.5 可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20.6.3 在本校投訴的途徑

學校設有「投訴處理小組」，申訴程序如下：

- 申訴人應盡量給予真實姓名及聯絡資料。
- 申訴程序包括非正式和正式兩種。

非正式程序：

任何人士如認為受到性騷擾，在適當情況下，可先尋求非正式的解決方法，包括私下調解及調停，當中不涉及公開制裁，但事件會被記錄。投訴者可先向小組任何一位成員反映意見，然後由小組成員推選兩位訟務人。這兩位訟務人可給予投訴人意見和輔助，並可充當投訴人與被投訴者之間的非正式調停人，務求達致以非正式方法解決問題。而以私下調解或調停為解決方法，所牽涉的有關人士必須將在整個過程中獲知的全部資料絕對保密，不能向其他人透露，惟平等政策小組成員除外。

正式申訴程序：

若有關性騷擾事件未能以私下調解或調停的方式解決，或投訴人認為該事件只有透過正式投訴才能解決，則他／她可以循正式程序提出申訴。

- 投訴人可向本校「投訴處理小組」提出書面申訴，該申訴書將會成為日後行動的根據；小組成員會要求投訴人提供曾目擊申訴書所指不當行為人士的資料，並會就指稱的性騷擾行為徵集其他證據。
- 如遭投訴的行為明顯構成刑事罪行，小組成員會建議投訴人報警。
- 如查明該申訴純屬惡意中傷他人，該申訴人可能要對自己所作的行為承擔個人責任。
- 根據正式申訴程序所進行的活動一律須記錄在案。有關紀錄由小組保存。
- 所有紀錄均屬機密。除非法律規定必須披露，否則絕對不會向並非直接處理有關事件或並非受該事件影響的人士透露。
- 小組成員接獲書面投訴後會就投訴人提出的指控進行初步調查，

包括在保密情況下，與投訴人及所述曾目擊指稱的性騷擾行為的人士面談。

- 如本校決定繼續受理有關個案，會引用正式的紀律程序。任何本校學生、職員如被裁定有性騷擾的行為，本校有權採取紀律處分，處罰犯事學生、職員。

20.7 學校調查的方法

20.7.1 處理投訴的原則

20.7.1.1 校方接到有關性騷擾的投訴，會立刻處理，務求迅速解決事件。

20.7.1.2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將會保密，只准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

20.7.1.3 投訴人及證人都會受到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

20.7.1.4 各當事人（包括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對待。

20.7.1.5 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20.7.1.6 校方將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尤其會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或年幼學童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20.7.1.7 無論投訴是否匿名，本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需要謹慎處理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20.7.1.8 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校方會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20.7.2 處理投訴的步驟

20.7.2.1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20.7.2.2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20.7.2.3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
- 20.7.2.4 視乎個別投訴的情況，本校會先考慮安排調解。調解的作用是透過一個不偏不倚中立第三者的調停，讓有關人士共同謀求一個雙方都可接受的方案、消除誤會及解決爭端。調解完全是自願性質。
- 20.7.2.5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
- 20.7.2.6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20.7.2.7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20.7.2.8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20.7.2.9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20.7.2.10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20.7.2.11 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20.7.2.12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20.7.3 為投訴作諮詢

學校處理懷疑個案時遇到任何困難，會諮詢平機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例如警方）的意見。如懷疑兒童被性侵犯，學校亦會諮詢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以採取合適的處理程序。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本校將向警方舉報。

20.7.4 校內處分措施

本校有責任締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在收到學生/職員受到性騷擾的投訴，會採取紀律及補救行動，絕不容許學生/職員繼續在學校處所做出所指稱

的違法行為，以免對其他學生/職員造成一個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20.8 改善

本校承諾盡力為教職員和學生營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禁止任何不合法的行為，並會適當地處理性騷擾投訴，以保障全體教職員和學生的利益。本校歡迎提供任何改善本政策的建議。